

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
第 3 包基础电信服务

采
购
合
同



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第 3 包基础电信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_____三亚市公安局_____

乙方：_____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项目编号：HNZC2025-009-001、三亚市公安局 2025 年信息化运维项目）____3____包（三亚市公安局基础电信服务链路租赁 B）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购销合同：

一、服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服务期限
1	C17010100- 基础电信服务	373212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合 计	3732120.00 元	

项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投标报价总计：¥ 373212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备注：该总金额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服务地点：用户指定。

三、服务内容、要求等事项：见附件 1 采购需求。

四、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2) 进度款：服务期第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结算款：合同服务期结束，经过验收及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乙方根据审核结果开具正式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按时支付合同尾款。

(4)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账号：46001003236050001337-00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5) 乙方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能，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收款账户若有变更，须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

(7) 因甲方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甲方有权从该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补足。

五、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障乙方有效进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设计文档、施工文档、竣工文档、相关设备信息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人员派驻办公场所。

(3) 甲方协助乙方同上级部门以及地方特殊部门进行沟通联系，协同工作。

六、知识产权：本项目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设计方案、源代码、测试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均归属甲方。

七、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追究其全部赔偿责任。

八、廉洁约定

1、甲方责任：

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1.3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2.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席，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2.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按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政府干预）。

十、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甲乙双方关于服务的洽商、变更等订立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及备案合同有实质性违背除外。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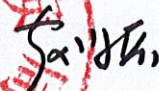
十五、责任单位

承办单位负责人对协议约定事项负有承办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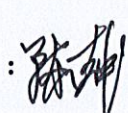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三亚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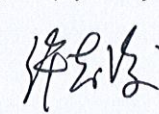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名）：

承办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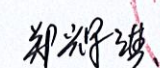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西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经办人：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

1、服务期限：从原合同结束期开始起算，即 2025 年 1 月 1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业务与服务连续性要求

链路租赁服务期将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到期，因业务需要，2025 年 1 月 12 日至本项目工作交接完成之日过渡期的链路租赁服务不能中断，由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发生的服务费用由乙方与原服务商进行结算，服务费用计算规则=实际租赁天数*线路条数*（本项目链路租赁单价（元/条/月）/30 天），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支付的阶段性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等比例向上年度链路租赁服务商支付过渡期服务费用。

4、质量要求

4.1 运营商通信线路服务要求：

4.1.1 服务期内通信线路服务提供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管理、组织管理实施、培训服务、应急保障和售后服务等。此外，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验收申请，验收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的稳定性、带宽达标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响应时间等。验收流程应包括初步自检、提交验收报告、甲方审核、现场测试等环节。

4.1.2 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具体响应流程如

下：（1）技术支持团队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启动响应机制，确保在 30 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诊断问题、提供临时解决方案或指导。（2）对于重大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指定现场，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3）响应时间的计算方式为：从甲方首次发出通知的时间点开始计算，直至乙方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或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为止。（4）现场支持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应携带必要的工具和备件，确保能够迅速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经验，确保能够高效处理问题。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社会活动等），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在此期间，乙方应尽力提供替代方案以确保服务的连续性。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每延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4.1.3 所有通信线路要求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通信线路开通及测试工作，开通通信线路通过标准为开通通信线路数占总路数 95%以上，且测试带宽达到采购清单要求的带宽。超过 30 天未开通的，每超期 5 个工作日通信线路服务提供商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的项目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开通通信线路服务提供商赔偿甲方合同总计 30%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4.2 通信线路变更及退租要求：

4.2.1 甲方如因业务工作原因，需变更通信线路服务点位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变更前后带宽及业务要求一致的，通信线路服务提供商应无偿配合甲方办理变更手续，办理周期不高于新开通业务；变更前后资费发生变化的，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同等业务价格；点位变更数量应控制在本合同通信线路总量的 30%以

内，确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确定。

4.2.2 甲方因市政施工、业务调整等各类主客观原因需对现有通信线路退租的，应提前以书面或通过微信、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退租之日起关闭租用通信线路，租金收至退租日止。如果乙方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该条通信线路的退租工作，甲方不再支付超期的月租费。退租点位数量应控制在本合同通信线路总量的30%以内，确有其他特殊情况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确定。

5、其他要求

(1) 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有权对中标后的通信线路租用在签订合同之前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租用数量、速率、端点地址、路线、用途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调整后各种规格的通信线路租用分别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出的单价不变，通信线路租用合同标的以甲方调整后的实际数量和规格为准。

(2) 在合同签订工作完成后，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可以调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信线路租用数量、速率、端点地址、路线、用途等，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调整后各种规格的通信线路租用分别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报出的单价进行结算，调整凭证以甲方实际业务使用部门单位提供的需求函并加盖部门公章作为依据。

6、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

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法律责任。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4、乙方如有其他未提及具体违约责任的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限期整改后，乙方如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技术要求

1、线路恢复时间需求：30 分钟内作出实质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 小时内修复。

2、服务质量需求：乙方应保证对网络链路的现有光缆、管道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检修，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受理甲方故障申告的服务，如线路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回复甲方故障原因及预计修复时间；如乙方有业务割接调整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

3、线路租赁清单：

序号	业务类型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视频专网	2M	条	2
2		10M	条	16
3		10M	条	65
4		20M	条	91
5		20M	条	65
6		20M	条	4
7		30M	条	2
8		30M	条	28
9		50M	条	1
10		50M	条	39
11		50M	条	1
12		100M	条	6
13		100M	条	49
14		100M	条	1
15		100M	条	1
16		1000M	条	2
17		10KM	条	2
18	公安内网专	100M	条	61
19	线	10KM	条	1
20	互联网专线	20M	条	2
21		30M	条	1
22		50M	条	1
23		100M	条	1

24	PDT 专线	2M	条	3
25	PDT 专线	4M	条	14
26	APN 专线	20M	条	1
27	MAS 专线	短彩信专线 6M	条	1
28	点对点专线	反恐支队门禁 数据专线 100M	条	1
29	WJ 专线	100M	条	5
	合计			467

注：

1. 本项目具体的前端点位中标后由甲方提供，点位分布施工阶段根据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
2. 以乙方的各成交单价和实际投入服务的线路数量据实结算。